

证券代码：002669

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22年1月25日刊登了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建祥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53,915,3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.3532%。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53,875,1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.337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4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王建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1.2 选举姚其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1.3 选举宋兆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拥

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1.4 选举刘丙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1.5 选举程树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1.6 选举黄让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875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254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087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026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1 选举范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2.2 选举江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2.3 选举张姗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

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1 选举刘占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3.2 选举刘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3,911,1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992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 4,123,716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 99.898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15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12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或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3,915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,127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韩明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

的股份数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